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校舍整修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以开工报告批准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96765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中标通知书
- 6、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后生效。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凤翔区



南指挥镇中学

地址：凤翔区南指挥镇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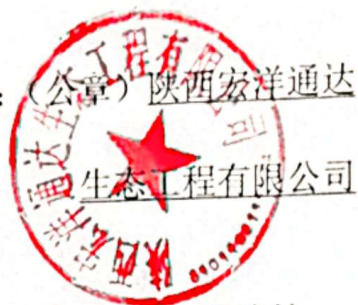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宏洋通达



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19

幢 1 单元 10405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帐号：961045013000507867

